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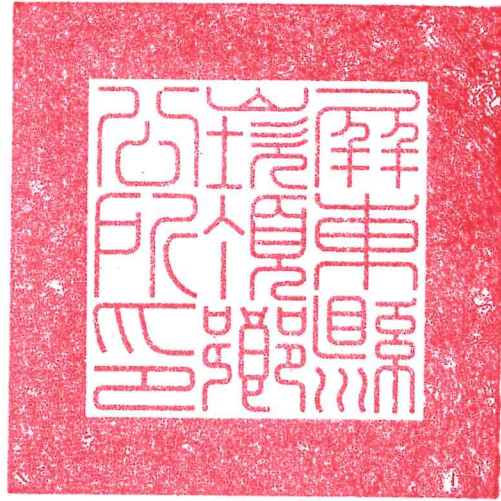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社字第114000089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崁頂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案(第3號)通過辦理(114年2月25日屏崁鄉代字第1140000051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；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。

二、公告事項：「屏東縣崁頂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廖國富